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3號

原告 陳金泉

上列原告因被告陳奕丞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刑事庭112 年度金訴字第134、135 號），對被告陳奕丞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刑事庭以112 年度附民字第13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由是而論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、第188 條第1 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而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753、6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 年度金訴字第134、135 號詐

01 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對被告陳奕丞等提起刑事  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奕丞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  
03 惟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並未認定被告吳弘嵩、黃培岳係共同侵  
04 權行為之加害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本院刑  
05 事庭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  
06 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  
07 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據此，本  
08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9 判費2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10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1 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陳仙宜